

中国上古社会新论

《金文新考》外编

骆宾基 著

华 文 出 版 社

1991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老作家骆宾基先生集十数年心血完成的《金文新考》一经问世，即引起海内外学界的瞩目。评论者有褒、有贬、有惊、有疑。不管怎样，终是在中国上古社会究研的领域中泛起了波澜和涟漪。本书即《金文新考》的外编。作者从古文字、考古发现乃至民俗发掘等角度，对龙、轩辕、神农、伏羲氏以及二十八宿等等千古之谜作出了自己的考据和推断，对中国上古社会作了一番寻根溯源的探索。仁否？智否？自由方家评说。（91.9.41版）

서로는 東方古代學의 門이

영리는 天啓의 소리다.

바보들은 소리 하지 말아라.

目 录

- 自序 (1)
- 一、说龙 (1)
- 二、再说“龙觚”..... (11)
- 三、三说人首龙尾的伏羲氏夏禹..... (17)
- 四、“龙王庙”两尊主体相背的塑像考..... (37)
——《金文新考·外编·风俗篇》
- 五、一篇反映古老历史的神话..... (50)
——《二十八宿源于中国》代序
- 六、二十八宿源于中国..... (69)
——兼评英国汉学家李约瑟博士《天学》的论点
- 七、宓羲氏夏禹称帝后更命改制的例证 (152)
- 八、释“亚”及“亚旅” (159)
——“公元前两千二三百年来中国人到美洲”
之说的铁证
- 九、关于上古历史也须要再认识的问题 (182)
——由“司母辛墓”出土的夏禹青铜礼器而引起
的论辨
- 十、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问题三书简 (200)
- 十一、关于秦公一号大墓出土“石文”的解释 (218)
——读报札记

自序

龙在中华,是一个标志,象征着炎黄子孙对自己民族悠久历史和璀璨文化的尊崇与自豪。它古老而神秘,又体现了一种进取的张力。

龙在今天,实质上已成为团结海峡两岸统一祖国的一面旗帜。它再次体现了古老过去作为邦族族徽的作用。

那么这个龙在世界上到底存在过没有?是我们先民凭空想像出来的一个“莫须有”的神物呢?还是在生物界确实存在着而由于四千三百年来作为族氏之标志的“龙”经过历代的演化而逐渐脱离了原有生物的本体形态而神化了呢?两者必居其一。

我们是“存在决定意识”论者,因而肯定了后一个论点。

本书首篇《说“龙”》就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认

识方法,比较符合历史发展实际的解答了这个“龙”的演变过程。

《再说“龙觚”》又根据古夏初一字标氏象形体金文(见附图一)更进一步作出了它是后稷的孙子,不窋(古音“注”)的儿子鞠氏允以龙为族标的考证。在《三说人首龙体的伏牺氏夏禹》(美国纽约版《中报》笔者原题,国内上海版《学术季刊》作《人首龙体伏牺氏夏禹考》)。更提出古“武梁祠石刻”两龙体相交媾的图形,不是同属“龙”族之婚,如屈原在“天问”里提出的疑点,而是原属轩辕黄帝族系的伏牺氏夏禹,与属炎帝神农族系的女媧(源于“华”的族称音标谱系,古金文之氏称司母戊。戊、媧、娃、华、吴,古音本相通)相婚媾,是循母系制遗风,以子媾的身份承嗣了原属神农炎帝族系的“龙”为自己的族称,这样与后稷之孙鞠氏允以一字标氏金文的龙为族称的考据,就相互可以印证了。更有春秋墓出土当源于古的“两匕足(族)龙”漆器图形作旁证(见附图二),龙为华(媧)夏之族的族徽源于夏禹与后稷,而且因为夏启夺得王位奉行虞舜所创建的帝位由男系子孙世袭的维新法制,并依旧例封夏禹为司天,掌握风雨的社稷之神。夏世子孙接替长达四百

女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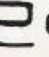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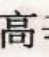
年之久，于是这个司天之神的“龙”，就升华为神物，而形成华夏邦族所尊崇的族氏标志了。关于以上的属于历史更替有关的史实，在《龙王庙两尊主体塑像考》中也都作了比较详尽的论证。龙在四千三百年之前就作为华夏邦族的族徽，就此可以在这里作科学的断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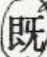
二

本书所以能作出这些考证，主要的是遵循了辩证唯物主义论的认识方法。

“存在决定意识”自然是这一学说的灵魂。在认识方法上，它一不是孤立的看待任何事物，二是“不静止”的看待客观世界。

不孤立的看问题，那么从今天存在在诸般历史文物上的“龙”雕，如北海的“九龙壁”，故宫三大殿的石雕龙，春节灯会上的“龙”，以及工艺品上的各种龙，如果一和出土已近百年的殷墟甲骨文字的“龙”字连系比较来看，而又承认殷墟甲骨文字虽已趋向抽象化，却基本上还保留着象形体的遗存，那么，这两者之间龙的形态，却有很大差异。这种差异反映出来古今龙体是如此不同。殷墟出土的甲骨文

龙字,基本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龙形如虫,作状。龙体有节而无四足;一类是形如蛇,作 (己、巳古一字,在此作)形,且头部多顶戴帝喾高辛氏的“辛”字为族标,在这里也反映了殷商邦氏王室为虞舜的后裔,因而忌夏禹又讳后稷两匕氏的史实。

早于殷商甲骨文千年以上的夏初古金文的“龙”字,载于“龙觚”,是完全象形体的图铭,既头上无角,而又无四足,而体有节如虫,这就是古龙的原体“蚕”的自体生态形象。

身下

我们从这些比较和连系,如辽西红山文化近来出土的“猪首龙”,陕西襄阳出土的彩盘绘底的“鸬首龙”等等,只要不孤立的来看,又可以发现世界是动的,是无时无刻不在变化,我们又是不能静止的看待这个世界的。古龙之原体如虫,本为蚕,由于它作为族称,为夏禹后稷作为子婿依据轩辕族系的语言称蚕为龙,作为族称开始,它在文字上就不得不有自己的父族标志,以与神农炎帝族系女娲之“龙”相区别,于是头上顶戴“羊角”,后世足(族)标又作“两匕”。“龙”在夏后世作为新兴奴隶主王朝的贵族的族徽世代相承袭就必然与原体如虫的蚕相脱离而神化!

《说文》今天保留着“无角龙”而称“螭”的珍贵记载就是本书考据中有力的旁证，而古建筑的流水口称龙口，如今天古刹建筑的殿角瓦脊还立有称为“螭吻”的龙，体仍如虫，短而无足，是古龙实为蚕的又一遗存之例证。

至于“龙”为鳄鱼之说，那又是晚于古华夏建国之初约两千年的春秋之演化了！

三

《二十八宿源于中国》一组五篇，对于“鸟”“昴”“毕”“参”“商”“角”“室”七个星宿，根据古五帝金文与唐虞金文的氏族之称的谱系记载与唐、虞、夏三世的更替作了同样一不是“孤立”二不是“静止”的探索，得出了比较符合历史实际的考证结论，如果借用英国汉学权威李约瑟博士的话来说：

“两个世纪”来“关于二十八宿究竟古老到什么程度”的“论争”，确实“现在已经（或者说‘应该’——笔者）宣告结束了”。



但这却不是根据李约瑟博士“由于在安阳出土发现了殷墟卜辞（公元前 1500 年左右——原注。见

《中国科学技术史·天学》“二十八宿体系的发展”一节)得出的主观结论;而是根据《金文新考》的发现而整理出来古五帝与唐尧虞舜及夏初的金文记载的族氏谱系的史证得出的科学论断。二十八宿应该早于公元前 2300 年夏禹伏牺氏的“星辰移焉”的更封改制,又是可以推论的了。

四

最后顺便还有作几句与本书也不无关系的说明,这就是关于中国殷墟出土甲骨早呢?还是钟鼎图铭金文出现的年代早。在《金文新考》出版近半年之后,仍然有学者在北京英文版的《中国日报》上(87年11月间)发表“中国文字起源的探索”而得出他们(指甲骨文研究者)说:“仍然”是“兽骨与龟甲上的卜辞”为先的结论,现在看来这虽属于“蛇足”问题,但确也还有它的市场。因为《金文新考》究竟印数八百,目睹者有限,就是这篇探索“中国文字的起源”的作者虽然两次提到笔者的古金文早于殷墟甲骨千年以上的学说,但也仅限于从新华社记者向培荣同志的特讯里知道的结论。笔者在这里要感谢

北京图书馆的编目室副主任邱崇炳教授应约为笔者译出该文,我始知这位学者是信从“他们”甲骨文字专家而似乎是代他们出面讲话的!

实际上,金文,也有晚于殷墟骨甲千年以下,笔者称之为春秋金文(如“叔夷钟”)的金文;也有早于殷商甲骨文字千年以上的上古金文,这就是五帝命氏、志亲记事的金文与唐虞命氏、志亲、记事的金文,还有与它同时代的殷周金文。为什么说,殷墟出土的骨甲文字,却与殷周金文同时代呢?因为殷墟出土的骨甲卜辞与祭祖记录的文字,不仅仅是殷商的,据笔者所考还有晚于殷商的周初武庚的祭祖记录(见笔者《说日》——《辞书研究》86年第二期)。恐怕还有夏代的卜骨文字,如龙字作而非为双手所奉讳夏禹匕氏而以高辛氏帝誉为族先的“己”形如蛇的“龙”作 (见《甲骨文编》引自“前二二”)。殷商甲骨文字反映了殷商之世的部份社会风貌,唐虞金文反映的尧舜时代的人类社会在完成父权奴隶制阶段的重大的革命史实。我想,这是研究古文字的主要目的,笼统的来“争”谁先谁后,从这个意义上说不是形成“蛇足”而“多余”了么?《金文新考》既然难见,那么本书作为她的“从姊妹”篇,在这

“蛇足”之类“争论”中，就更有早日与读者见面的理由了！在祖国的上古史上触及的问题很多，难免秋毫千里之失，因而欢迎大家探讨、指教！大厦之建，还有待于未来的学者。“青出于蓝而必胜于蓝”这应是真理。是为自序。

1989年4月20日

一、说“龙”

前 记

今天，海峡两岸的华夏后裔。包括南洋群岛以及美洲的华裔，统以“炎黄子孙”自称，这是确有历史文字记载可考而源远流长的史实。它是有科学根据的。例如，轩辕黄帝生于山东曲阜的“寿丘”，这是见于晋·皇甫谧的《帝王世纪》的记载。黄帝陵园直到今天也仍受着陕西黄陵县政府文物部门的修整与保护。这座陵园也见于晋·酈道元的《水经注》记载。

《左传》记载的郟子说：“帝少皞氏，吾祖也，我知之”的帝少皞氏的陵园，距曲阜县城仅六里，称“少皞陵”，有庙宇式红漆大门，还有三门式的石牌坊，庭园也很广。少皞氏的陵墓，据说还是宋代扩建的规模，总计长石方是万块，为覆斗型。我们见到有人攀登而上，坐于平台型墓顶上休息。那墓顶正中

还有一座石块砌建的庙，里面的石像，在陵墓之前的石案附近，也看得清清楚楚。那石建的陵墓背后就是有名的“寿丘”，状如高岗，草木零乱。晋·杜预注《左传》，帝少皞氏为“巳氏之祖”。已在十二属象中，为蛇。汉·许慎在《说文》中解“闽”有“东南越蛇种”之说。今人范汝森著文称：“闽越族人以蛇为图腾，”近于是。不过，还不确凿。蛇为古氏族命名的物标，正如见于《史记·五帝本纪》轩辕黄帝为有熊氏一样，这也和《左传》所载，帝少皞氏“以鸟名官”（见昭公十七年）是相类的。不过前者是以物标区别族系，决定婚姻，划分战斗系统，便于组织和指挥；后者则用禽类雁、鹰、布谷之区别，划分官职所分司的事物，如雁以飞有次序，成队，成型，栖于河心岛，又有宿夜的警卫（俗称雁奴）值班，是为“司马”，古称“睢鸠”。而鹰不群，为“双鸠”，《左传》称：“爽鸠者司寇也。”蛇为古氏族的命名，是很显然的。因之，“巳”属蛇虽然是以后的演化，但帝少皞氏为“巳”氏之始祖，而“巳”为蛇必有所本。不过由于年代久远而渺然不知所由而已。

据范汝森文中所说：福建长汀罗汉岭有蛇王庙，平原里溪边有“蛇腾寺”（见《闽西方志通讯》八

龍(蛭)之子为巳氏，巳氏之曾孫为似(巳)氏

四年创刊号之“闽越族浅话”一文)。那么闽越远古的祖先是出于帝少皞氏巳氏族系应该说有所依据了。

当然,这个依据还不充分。据《北京晚报》八四年八月十七日所载:《一家子都说汉话的罗马尼亚人》万达,就提出畬的传说中有这个族系原是出于“帝高辛氏之女”婚于“龙狗”的口碑。万达是《畬族历史与民间文学》一书的作者,这是可以作为越族畬族都是出于黄帝后裔族系的又一例证了。

因为帝高辛氏在我们古代历史记载中,也只有帝少皞之孙帝喾高辛氏一人。如果这种传说属于历代相袭之实,那么畬族为帝少皞巳氏三世女孙的族氏后裔,就可以肯定了。“龙狗”自然是这个族氏之祖作为族氏之称物标了。依轩辕黄帝族系历世都是与神农羊族炎帝系的男女互为婚姻为例来衡量,“龙狗”当为炎帝族系的后裔。根据五帝金文的考证,舜为狐氏,有青铜的命氏礼器的图铭记载。禹称狽氏,实为狼,也有古金文为据(均见笔者《金文新考·人物集》),只是狗的命氏金文还无所考,只有留待以后有识之学者来添补了。

“炎黄子孙”一词的历史概念,我们已经约略简

叫
出
些
来

She

4世

尧3年

狗
狐
狗
狼
一
族

介如上,那么,龙呢?

1. 我们相信“存在决定意识”这个科学的原理。凡属于人类主观意识方面的概念,都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这是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神话也应是人类客观物质存在在上层意识形态方面的反映。“龙”的概念,也必然产生于客观存在!但世界上直到今天,还没有发现在传说中保持着悠久历史、且为我们中国人民先祖所崇敬的这个动物的遗骸。这是什么原因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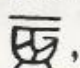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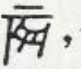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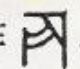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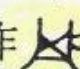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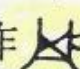

这是因为“概念”脱离了客观实体过于悠久,而它又为后世所神化,改变了原来的实际形态的缘故。例如传说悠久,同样有两千年以上历史——见于《春秋左传》记载的麒麟,已经由郭沫若作了科学的论证,说明它是今天仍然存在于这个世界的长颈鹿。

“龙”的概念,也同样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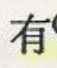
2. 龙之本体,究竟是源于什么生物而演变的呢?

首先,我们从祖国已有三、四千年以上历史的甲骨文“辰”的形象来开始解释:辰为龙,自然是殷墟甲骨之后的文化演化了,但它确是有所本

的。

英国汉学家李约瑟博士曾引用甲骨文“辰”字作, 解释道:“金璋认为,此字最古的写法象蝎尾或龙尾。”又说:“我们记得,位于天蝎座的心宿,事实上就是东宫苍龙的心。我们再次发现,这些古籍和字形,都和公元前二〇〇〇年以前的天象有关。”(见李著《中国科学技术史》“天学”二十八宿体系之发展——第四卷一七九页)这话是很确切的。这些关于星辰的甲骨文字,是源于公元前两千年以前——具体地说,是源于公元前二三五七年,即帝尧嗣位初年——《尧典》的天象记载而产生的。这个见于甲骨的“辰”,应是“龙”的实体形象。郭公鼎堂于“释干支”中引用“孟鼎”青铜文字之辰作, “散盘”之辰作, 骨文作, 作, 更有的作 (见《郭沫若全集》八二年版《考古编》第一卷二〇三页)旧以为形之所象为农具之“贝壳”,非也!是什么呢?是种生物,是传统视为圣虫的蚕!金文所象,有尾如钩,或首趋于一角在寻作茧处,而最后所引的 已是吐丝如网,是为“苍龙”来源之本。

如果读者有疑,那么我们还可以举一更形象化的例证。

3. 宋《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有“龙觚”，龙字图形作：（见卷四、五十三页），宋·薛尚功读字为“龙”，很确。但不知是为“蚕”的自体，而两足非足，正反映了制图铭者观察的细致处，是蚕在蠕动中的形象，而体有节，不是有鳞生角，更非四足带爪的生物。薛释文虽确，但以为其是“商器”确属大误。很清楚，这是早于“丙”“丁”已趋抽象化的甲骨文千年之上的象形文字。有为后稷的族标，体下为“允”字，“允姓之奸”流于“瓜洲”，是载于《左传》的传说，自然这是和郑子产所称：“帝誉之二子不相能，”一处于商，一处于参墟之说有关。所说处于商的是子婿，封于参的为儿子后稷。笔者《金文新考》里有详考，在这里且不作学院派的繁琐引证了。

4. 我这里有一张四九年解放初在北京古文物店里购得的图片，摹录如下页图，背后有附文，意译大致是：

“中国公元前七一八世纪有花纹装饰风格的玉龙，红棕色，长二一·五厘米。阿姆斯特丹 M·Keeser 艺术品商店”（荷兰文），这虽或西周墓出土，但却不一定是周代文物。从图型来看，必是古于西周千百年以上的传世珍宝，不过到了周世作为殉葬





品了。

这是原始的龙形头上已出现顶戴的“角”，但无四足之爪，更没有鳞甲，而却仍保留着蚕的环节式体态，尤其是蜷曲的尾部，更是在蜕化中的模样，这应是龙为蚕的神话化形态的又一铁证。

因为蚕出于娥，而“娥”为轩辕黄帝“使之占月”（见《吕氏春秋·勿躬篇》）的女儿“尚仪”的命名，自然后世依母系制遗风，把作为女祖的“尚仪”作为崇拜的对象，必加以神化了。

古“尚仪”之仪读“我”，这是文字学者都公认的，而“尚”为“常”，俗作“常娥”这也是为前人所共知的。但还没有人发现，这“常”实为“蚕”的饰笔，所谓“常仪”（司马公《史记·五帝本记》作“昌意”，误

为男)就是“蚕娥”。如果读者有疑,那么我们再看看古五帝金文图录中所留下的佐证。见之于旧称“月鱼基鼎”(宋《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一,二十三页)写作:  是“月娥器”三字,旧读“月鱼基”为误。“𠂔”为箕声,是器的声源所出。月下蚕娥眉与角状触须如画,且有四翼,侧视为双,非“鱼”可知。旧博古图以为“祭祀之名”也是误解,应是占月尚(嫦)仪之饮食器,笔者《金文新考》也有所论证。如果读者仍然有疑,那么还可以拿《史记·五帝本纪》称帝啻之妃为“简狄”的“蜚仪”的古五帝金文为论证。旧称“鹰父癸彝”(见前引之《款识》卷二——三三页)之字作  “父癸”之“癸”为帝颛顼诸子之姓氏,为子嗣命名称父癸。这氏称是断代的标志之一。这个“娥”,也是触须生动而四翼如月形,有蜚如画,依世次,当为“父癸”之女,是古从姑为媵妾者,是为帝啻之次妃“蜚仪”。史之饰笔作“简狄”。古六书谐声狄、易、益是十六部字,义、仪、羲、我、冈是十七部字,狄、仪声近,古必同音而相假。

总之,五帝时期女称蚕娥,称尚仪,男称蚕,变音为“龙”,可以根据以上所考作为论断了。

5. 为什么一物两名,有本音和变称之别呢? 因

为神农炎帝与轩辕黄帝两个世为婚姻的氏族，是两个语言不同而生产方式也两样的氏族。神农重农，铸青铜锄币，是以畜牧为副业、生产方式先进的氏族。而轩辕黄帝尚武，铸刀币，是以狩猎、征讨为主的。因而语言各异。神农族系称“蚕”，黄帝族系称“龙”，因此文字之始也是两音为基础。同是一个“人”字，神农族系读“人”，轩辕族系称“夷”。因而到了夏启得帝位结束了帝王之男(儿子)与子(女婿)系互争王位的局面，夏代世传三四百年，变音成了正统，蚕随称“龙”。又由于这个氏族命名物标给作为子婿之族的夏禹所承袭，夏王朝之后世子孙又加以神话化，于是这个“龙”又冠以它所奉戴的族标“角”氏为尊，从此开始与蚕脱离了名实关系而神化了。



尚娥，及娥

为什么要奉戴“角”氏呢？这是尊重父族氏系的反映。而“角”在二十八宿中也居首位。《史记·五帝本纪》称帝啻，啻为后世的饰笔，实为“羊角氏”，而“角”为护卫神农羊族之具，这个古氏族的命名，是有它的深意的。直到今天传世的古青铜器中，为我们所习见的虎头而生有两只羊角，又是这个“角”为虎族顶戴的先祖族标遗存的旁证了。

龙既然生出两角脱离了客观存在的本形，那么再加足添爪，增鳞增须，就离原来的实物越来越远了，而形成完全属于主观世界的创造体的神话生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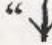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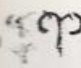
二、再说“龙觚”

今年(一九八五年)五月,《说龙》一篇在美国《中报》发表后,既已引起读者与国内史学研究者(包括在北京的日本汉学家友人在内)的兴趣,那我们就有必要对於“龙觚”这个上古奴隶主贵族使用的青铜饮具上的标氏注族的“大”字(见附图一)作进一步的研究了。

首先,是它所具有四个特别的标志。

(1)  (2) 

(3)  (4) 

“”是“觚”,源于帝颛顼高阳(羊)氏。羊字作形的金文。这个古金文“羊”字,在七十年代于殷墟司母辛墓出土的“双鸮尊”(郭公鼎堂称“鸮尊”)的鸮形尊器所顶戴的“角”上,我们也曾见过。是为“鸮”氏族首称“羊角”的命意。也就是说《史记》

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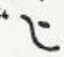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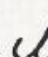
錄：26 申 亥 亥 ⑤ 巳 亥 亥

𠂇
余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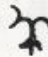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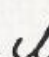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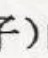

過

称帝“啻”或作帝“倂”的氏称本字为角。因为炎帝神农属羊族，帝啻虽然是轩辕黄帝有熊氏的族亲，但作为“羊”族的子婿，是被看作保护“羊”的“角”来命名的。后世史者或以为字不雅训，而以“啻”称，是为饰笔。又读如“酷”，是后世方音。总之， \downarrow 是“𠂇”，为“ \uparrow ”的倒置。“ \uparrow ”的繁体字作“𠂇”，字读脍，对於“脍尊”（见附图四），是脍的氏称字，“史”或作“徐”，春秋齐之北邑。《说文》作“邾”，读若“涂”。《帝王世纪》称：“禹始纳涂山氏之女曰女娲”，地在今中国河北省平山县地区，春秋后期晋诬为“狄”称“中山”。《水经注》载有“尧妃祠”，而称尧妃为“中山夫人”，就是脍为伯舅，而帝尧、夏禹，都是“涂山氏”“余”（脍）的子婿。旧以为禹为脍所生，实际是由于禹循母系制遗风，以子婿身份尊脍为“父”而产生的误会。这 \downarrow 是 \uparrow 的倒体，依据古金文中子女氏族之称的字，必然是父母氏称字的倒体的规律来看，那么这个 \downarrow 就是循母系制遗风，子婿为氏族部落承嗣者，是余（ \uparrow ）氏脍的子婿的标志。而 \curvearrowright 为古“车辖”的象形体，说明是这个“龙”氏的官职所司，为掌管交通运输的官员，实为“后稷”的氏标。证在“双（鸞）爵”（见附图五）。帝尧称“皋”，古金文作“ 𠂇 ”，（见



附图六“泉咎尊”),帝鸞,古金文原铭作 , 都是可以为比的。因而后稷这个鸞(古音读如皋)氏,由于和自己的长兄的“鸞”字氏称相别,又以鸞爪“”(⊕)形来区别。但又须与夏禹匕氏标异,所以又加以官职司“辖”而称“干”的符号:。这都是为笔者在《金文新考》中所论证过的了。

匕

因而这个“龙”氏是后稷的族系,就可以初步肯定下来了。而龙尾有“”字符号,又是“”的倒体,可知后稷之男(儿子)的氏称符号为“”字,或读“角”,而与帝颛顼之古金文氏称“高阳(羊)”羊字作“”是区别分明的。



姜原之姜

那么这个后稷之男是谁呢?

《史记·周本纪》载:

“后稷卒,子不窋(读如茁)立。不窋末年,夏后氏代政衰。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不窋卒,子鞠立。”

据此,可知后稷之男不窋出走戎狄之后而为周姬氏始祖,是诗称“公刘”的祖父了。而在这个“龙”为族称的一字腹下,居于受龙庇护之位,是允氏,为鞠一辈人物(非鞠本人,也当是“鞠”之弟兄),公刘的父辈了。



“不窋”在西周为尊，这里在春秋金文“叔夷铸”（旧称齐侯铸）“处禹之都”的禹字作“𠄎”，为“丌九土”三字的结构，而“丌”为族标可以作为例证的（见《啸堂集古录》）。而古春秋金文又作“𠄎”，为“匕九土”三字的结构，载於《历代钟鼎款识》，是以匕氏后稷为尊，也是可以理解的。说明“不窋”在《史记》中的“出走戎狄之间”而后为周姬族之先的记载是史实。另外，《说文》“禹”的古体作“𠄎”也可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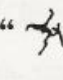



窋
而“允”氏为不𠄎之男，后稷之孙，在唐虞金文中也有印证。这就是帝尧三十二年岁在“乙亥”所颁赐的“允字册命”了（见附图七）而这个帝尧以“父乙”签署的“允”氏册命的氏称字，又正是和“龙觚”上“龙”氏族系，所庇护的“允”氏的字体相反，因而“允字册命”是颁赐给“不𠄎”的。这个“龙觚”的主人为“不𠄎”之男，后稷之孙，而“龙”为族称，在后稷为氏称，脉络不是也很清楚了吗？

如果读者以为夏禹在《帝王世纪》中称“高（皞）密”，《说文》古密，宓一字，和“匕”字声律还沾边。而后稷，《史》称名“弃”，却不见称“匕”的记载。仅青铜文字，属於氏称符号，这是“孤证”的话，请再看“弃”的古体字，原作“弃”，载于《说文》。

段氏有注称：“按篇韵毕音毕，古今音不同也。”

是后稷古称“弃”，本音读“毕”声，变音读如“弃”，应是古有记载可证的了。

此外，“毕”字的古金文，还有夏禹的一字标氏青铜图铭可以印证。这“毕彝”，旧名“鸡单彝”（见附图八），图形所象是“鸠”氏栖落（出赘）於“单”（古音读婵是氏称，实为两轮移於耕具前的）“单”，因而舜帝变命称“单”，即今“铲”的声源所出，详论在笔者“单豆卣铭新考”，郭公鼎堂称：一芳 文，知单乃捕鸟之器，王国维说之以毕，形制与用途则然矣。”（见郭沫若著《金文丛考壹卣》）

字释“毕”为确，是为夏禹的一字标氏金文；而“单豆卣”，实为“史”称帝尧“不肖子”“丹朱”之志事礼器。且这个“隼（山鹰）氏”的首尾方向与帝鸞之“”，帝尧之“”。后稷之“”，夏禹之“”相反，是为鸠氏四弟兄之子男的特征。这种古金文中，子男的氏称字为父母氏称字翻体的规律，当是源于金属冶炼出於模具的彝器图纹为模型之翻而来的。而“允”字居于龙腹之下，也应是由于畜牧生活中犊驹遇险，往往都是躲在母牛、母马的肚腹之下，受到后者的庇护而产生的反映。

隼
SUN
2281

(隼)
隼 gū
(832)
고몽하다.
내다.
뵈리다.

隼 zhī
(3089)

隼 chōu
(350047)

隼 jù (289)
隼 qú (1800)

隼 jī (1034) 隼 chú
(360)

战 战

如果论者对于两匕氏都以“龙”为氏称符号还有所疑，那么，应再看看我国墓出土的漆器所遗留的一幅古代的龙图，族(足)为两匕氏(见附图二)就可以知道前论之确了！同时更可以知道“匕”之称“首”的渊源所在了。

三、三说人首龙尾的 伏羲氏夏禹

如果从前“太阳围着地球转”是常识，那么自从哥白尼发现了“地球围着太阳转”这个真理，从前的常识就成了伪误！

——作者

1. 幻想的神话看来是反映了过去的现实

我们的民族以“龙”为象征，并有龙王庙，先人世代相承，祭祀不断，以求风调雨顺。因为我们自神农炎帝以来，就是以农业为主，靠天吃饭，司雨的“龙王”就形成我们这个古老的中华民族饥饱、兴衰命运的主宰。当然，这龙与治水的龙王都是自古有文字记载以来的神话传说。我们说过，神话自然是属于人类上层意识形态领域范畴之内的，同样是为客观存在所决定的，应是现实物质世界的一种反映。不过因年代久远，当时制造这种神话的根据已经渺茫而不可解，这就形成一种仿佛与历史实质无

关的无稽之谈了。因而恩格斯说：

“氏族起源于共同祖先，成了庸人学者绞尽脑汁而不能解决的难题。既然他们很自然地认为这种祖先纯粹是神话人物，他们便根本没有可能解释氏族是怎样从许多彼此相邻的，甚至于是没有亲属的家庭关系中产生出来的，但是他们还是非这样做不可。”

马克思说：

“由于血缘关系已经湮远，而过去的现实看来是反映在神话的幻想中，于是老实的庸人们便作出了而且还在继续作着一种结论：即幻想的（氏族——笔者注）系谱创造了现实的氏族。”

（两引文同见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98、99页）

是的，“过去的现实看来是反映在神话幻想中”这个论点，换一种说法，就是：“幻想中的神话看来是反映着过去的现实。”

据此，我在《说龙》篇中证实了“龙”的形态概念，是由蚕开始演化而来，从古唐虞金文中已找出“龙觚”所刊载的图像（见附图一）为例证了。

那么根据这个例证，我们可以推知，在以“龙”

命名的这个氏称象形体的金文上，有“𠂔”和“𠂔”两个符号。足证还有以龙命名的弟兄，因而这个“龙”才以“𠂔”和“𠂔”两字作符号。实际上，如果是弟兄两人都以“龙”称，只用两个符号来区别，也就可以了。但在这个龙字上，有后裔作“𠂔”且不说，腹下还有“允”字为记。这个主人且留待以后第七节再作考证。现在，让我们先看看“武梁祠”中一幅著名石刻图（见附图九），这是一对人首龙体、两尾相交的图象，男称伏羲氏，女称“女娲”，这两个在幻想中已神化了的人物图象，是不是反映了过去的古老历史的现实呢？

2. “伏”、“宓”两字为源远流长的古民族之称

关于“伏牺氏”又称“宓牺氏”的这个人首龙尾的古帝王与女娲，两千年来史学者多认为只是两个传说中的神话人物，而不是世界上确实存在过的两个历史真实人物。果真如此，那么对于以下见于《颜氏家训·书证篇》的记载，就无法理解了，《家训》称：

“今兖州永昌郡，旧单父地也，东门有子贱碑，汉世所立。乃云：济南伏生邵子贱之后，是知‘虚’与‘伏’古来相通字，误以为宓，较可知矣！”

上
虚
宓

宓
伏
虚
通
用

宓子贱是孔子七十二弟子之一，是个见于《论语》记载的人物，而宓、虑、庖、伏都是在古代典籍中的通用字。义、羲、黑、匕又都是《六书音韵》里的同部字，都是可以相互假借的。因而，《书序》的注称：

“伏牺氏，伏古作虑，牺又作羲，亦作戏。”

又《说文》云：

“贾侍中说此牺，非古字。”

足证这个“伏牺氏”又称“宓羲氏”（或庖戏氏）的人物（伏、宓两个是相通的氏称字，作为后世族氏之称，一直绵延到春秋战国与秦汉，都有族氏谱系的记载可据），是一个确属年代久远而面目有所淹没又为后人所神化了的人物，是曾在现实人类生活中存在过的一个历史人物。

3. 从古代典籍纷纭之说中可以看出秦火焚书的恶果

从“武梁祠”的石刻浮雕的形象来看，伏牺氏与女娲两男女都是人首龙尾，“龙”当时不过是他们族氏部落联盟的一个族系的个人氏称。依据笔者《金文新考》的考证来看，虞舜称帝以前，氏称之称多是由女方及子婿承嗣，以为族称。这是父权制奴隶社会初期的旧传统（属于母系制遗风），可知这个“伏牺氏”为“龙”是承嗣了妻方的族氏标志的原故，当

人代羲与
女娲

氏称及
族称

非属于古之大忌的同族之婚。图有子男居中，而左顾。很明显，这是既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命意。这就是“伏牺氏”一手握有“尺度”以示规制而结束了“知母而不知有父”的母系制所属的原始社会的群婚性历史阶段的标志。“伏牺氏”与女娲因之为旧史学者误作东方人类始祖来传颂了，起码是被认作东方人类文明建制创始之先祖。关于这个“伏牺氏”，古代典籍上且有多种纷纭不一的传说记载，例如《易系辞》称：

必醒
敏思
明性
原因

“古者包(是狽的方音——笔者注)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又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离，包羲氏没而神农氏作。”

而《六艺论》云：

“燧皇之后，历六纪九十一代至伏牺氏。”(见《礼记正义序》所引)

而《广雅》有“一纪二十七万六千年”之解。

司马迁在《五帝本纪》中虽不取宓氏早于神农为“三皇”的论点，但在《封禅书》中却曾引过春秋《管子》之说，称：

“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有二家，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昔无怀氏封泰山，禅云云（地名），虑羲封泰山，禅云云，神农封泰山，禅云云。炎帝封泰山，禅云云。”

以下是“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禹”“汤”“周”，更有汉代之论者，误把神农、炎帝分为两世之王。

汉代注释家服虔注：“无怀氏称，古之王者，在伏羲前。”（见《庄子》）

显然这是来自春秋后世的杂家之说，这种异于《史记》的帝王世次是并不足据的。尤其是把神农炎帝一人分为两世；甚至于有的杂注竟以为从神农到炎帝还经过若干世系，更属荒诞之说了。

因为根据司马迁的《五帝本纪》来说，从黄帝夺取神农的王座而有古称“阪泉”（今北京官厅水库处）的三战，直到夏禹夺取了舜的王位以前，历代王室都发生过子婿与儿子夺帝位的斗争。帝位承嗣权在神农之前，当然也是依靠子婿为妻方氏族部落正式承嗣人的母系制遗风世代相传的，也就是由帝王姊妹之子（男）以子婿的身份来承继，对于以“大父”为主的男系奴隶制——即王位要传给已出赘于婚

姻之族(女方)的儿子的新兴势力,是深怀敌对情绪的,他们之间是相互不满,相互矛盾的。旧之史者,因为不知道我们人类的社会发展史,不知道以男系为主的历代奴隶主王朝的王位,在世代由父子(男)或兄弟之男相交替前,还有个母系制的以子婿为承嗣人的遗风,因而伪造了父子相传的历史,这也无怪乎顾颉刚诸前代史家有“中国古史层累建成”之误了。今天,我们的新史学者比前人据有的优越条件之一,是读了马列主义的书,有了唯物主义的历史观。此外还看到前人所未看到的出土文物——有文字记载的陶文,古青铜命氏金文、标族志事的礼器铭文,还有殷墟甲骨文,殷周金文,秦石汉简之类,更有前人的知识积累,自然就优于春秋战国杂家说史者,以及秦汉史家之注史者了。现在根据今天从被淹没在殷周青铜彝器之中所发现的古五帝金文与唐虞金文的记载来看,知道古王者的儿子与姐妹之子(即子婿)争夺王位的斗争,一直到了夏启阶段始正式结束,也就是说,直至夏启时代始正式奠定了王位世代传子(男)或传弟的父权承继制。我们前提到过“禹夺舜”位,原来虞舜是革命派领袖,是倡导推翻古代母系旧遗风的社会革命家。这种社

会革命的具体内容是,改变男方出赘于女方,子婿作为女方氏族承嗣人的母系制腐朽遗风。而为女性出嫁于世代相婚的男方氏族,而以儿子为本氏族部落一切权益的承嗣人。结果,夏禹仍借保守势力,循旧传统之风习,以“子婿”身份夺取了帝舜的王位,并以“伯益”(同样是子婿身份)为自己未来的承嗣人。根据《楚辞·天问》的记载,“伯益”在夏禹丧亡后三年为夏启所杀。笔者前在《关于夏启嗣王位前一次大屠杀的物证》(载于1981年第6期辽宁《社会科学辑刊》)中已经论证了。关于虞舜夺取帝尧王位,《竹书纪年》也有注解,《水经注》更有关于“囚尧城”的记录。而关夏禹复辟,《左传》上有记述。鲁之臧文仲曾说:

“禹,汤罪己,其兴也悖。”(见庄公十一年)

因而,古史有伪误,源于《庄子》及《路史》等杂家之说。它必须经过考证实践的检验才算史实。司马公《五帝本纪》中不取“伏羲氏、女娲、神农”为三皇之说;确是卓见。但“伏羲”确有其人,既如前论,那么,我们再看看这个早已为幻想中的神话所“湮没”了的现实人物,究竟是哪一个历史阶段的王者?从这两个人首龙体、两尾相交的人物来看,既有了

氏族之称，又有了氏称文字的记载，甚至于甘肃天水西关的“伏羲庙”更有农历三月九日是伏羲的诞辰为祭日一说，世代相传至今仍为庙会之期（见1985年4月27日天津《今晚报》载罗伯良作《天水伏羲庙》）。看来，伏羲氏称王的年代又晚于神农炎帝与轩辕黄帝若干年了。因为与后世王室有关，所以有以祭日为庙会之风。自然，这只是初步的推论。

若干年他
是非高
孫也

4. 汉代史家的旁证

汉代孔安国在《书序》中说：

“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

又说：

“伏羲、神农、黄帝之书。谓之三坟。”

《周易正义，第二论》载：

“郑玄之徒以为神农画卦，孙盛以为夏禹画卦，史迁等以为文王画卦。”

《第三论》里又有：

“郑玄《易赞》及《易论》云：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

又：

“案《世谱》群书：神农一曰连山氏，亦曰列山

氏，黄帝一曰归藏氏。”

说法虽不一，但“伏羲氏”画八卦，是文字创始的先帝这一点，多数旧史家是一致的。可是在汉代有名的注释者中也有不同意这个观点而被论者称为“郑玄之徒”的。

这个郑玄不同之说，见于《书序》首句所引的注释：

“郑玄注《易纬通卦》所记之表刻，称：刻谓刻石，而记识之。据此，伏羲前已有文字矣。”

可见笔者所论，在汉代有名的史家兼训诂学者郑司农那里，已经有所考证，作出了不同于秦汉后世诸家以伏羲氏为文字创始者的观点了。这是珍贵的一笔旁证。

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秦始皇“焚书坑儒”在中国上古史资料上所造成的不可弥补的巨大损失。焚书之际遗于僻乡、墓土里的断篇残简只是凤毛麟角，幸而从宋以来，由于欧阳修、薛尚功诸先哲为我们还保留了古青铜器所刊载的金文图录记载，以及直到今天，还有不断出土的上古青铜礼器，如七十年代殷墟司母辛墓出土的夏禹阜夷（伏羲——原铭）婚宴青铜彝器（《金文新考》“禹篇”之二十八页

《司母辛氏族系考》)所刊载的金文图铭,可以作为史料论证,我们才能进行科学的分析,借以去伪存真。

5.《诗经》的启示与《左传》中一笔伪墨涂改处

《诗经·氓》载：“厥初生民，内维姜嫄。”

在这里是说,最初生出人来的时候,只有姜嫄。说的是周姬氏的始祖后稷,为姜嫄足踏“天帝”的步履之迹,有感而孕。但这诗的首句仿佛给人一种当时处于世界上还没有人类社会的荒古时代一般,仿佛人们那时还处于“知母而不知父”的纯然母系制社会。

另外,《诗经·绵》篇首句:

“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

同样,这是指周姬氏之族的人最初生于沮、漆之地,而不是指整个东方人类的“初生”。

《诗经·閟宫》又有:

“赫赫姜嫄,其德不回(回,读归音,为愧的假借),上帝是依,无灾无害,弥月不迟,是生后稷。降之百福。……奄有下土,缵禹之绪。”

除了歌颂始祖后稷,就是称颂夏禹。说是后稷

继续而且发扬了夏禹的业绩。以前世无人的样子。

《诗·长发》更有：

“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国是疆。”

旧以“禹敷下土方”为断。就很难通解了。

这首诗是歌颂周姬氏之始祖后稷的同父母弟兄夏禹，说是，他在茫茫的大水里布理了下面的土地，成为方外大国的疆土。这个“方外”是指茫茫水方之外的（周围）。总之，是歌颂周姬氏的先祖，俨然是“民之初生”的创世者。于是对于这个与女娲相婚媾的“伏羲氏”不能不同样看作是某一上古氏族部落，对于始祖的一种夸大的歌颂之辞，因之后世产生了早于轩辕黄帝的文化创始者的误解了。幸而石刻图像保留了“女娲”之氏称的记载。女娲，是见于晋皇甫士安《帝王世纪》的一个有名人物。《世纪》载：

“禹始纳涂山之女，曰女娲，合婚于台（音怡）桑。”

在这里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分析推理之外可以立论的根据。即疑“伏羲氏”就是这个为后世周姬之族所歌颂的夏禹的族姓之称的有力论证，因为，从这里可以看出，夏禹的母一级正妃称“女娲”，古

金文为“女戊”。

此外,我们再翻检一遍《左传》所记郟子自叙先祖之辞,郟子称:

“少皞氏,吾祖也!吾知之!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为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见昭公十七年)《礼正义》又引之,作注称:

“共工氏,霸有九州,祭法文也。此传,黄帝向上,逆陈之,知共工在神农前,大皞后也。”

我们在这里不能不提出三个可疑点:

(1)既然“伏羲氏”为东方人类文化创始之先祖,为什么春秋之际的郟子,不以“伏羲氏”为先,却以轩辕黄帝为首而倒叙?

(2)共工氏为轩辕黄帝的辅臣之称。怎么在这里位置居然排于“三皇”以“神农”为后的“伏羲氏”之次,代替了“女娲”的位置?

(3)“霸有九州”一辞,显然是夏禹称“九州”之后的后世伪笔所加,帝舜时期是区分十二州的。

三项疑点中,“共工氏”以帝王身份列于神农与“大皞”(伏羲氏)之间,应是夏以后的后世史者的伪

笔篡改破绽处。

在古五帝金文中有“系”氏鲧称“工”以志氏的记载(见附图四),因此,这个“工”氏(通壬),疑为来自帝颛顼,是系氏鲧的族称,因为帝颛顼时期,“首目”称“相”;帝喾时期,称为“宰”;帝挚时期,鲧称“监”;而轩辕黄帝时期,类似“总理大臣”之职始称“共工”。因而,据此职司之称上溯,可以推想到颛顼于黄帝后期或任“共工”一职,但现存古五帝金文却不见这一氏称的记载,以作印证。偶检《史记·律书》始得这一推论不误的确证。书载:

“昔黄帝有涿鹿之战,以定火灾。颛顼有共工之陈,以平水害。”

旧注:

“共工,主水官也。少昊(即帝少皞,为后世别称——笔者注)氏衰,秉政作^虐虐,故颛顼伐之。本主水官,因为水行也。”

据此可知,春秋时期郟子叙祖,或首称黄帝而先于神农炎帝,因为郟子属少皞己氏族系,为黄帝后裔。自然,郟子在这里为了尊祖在谈话中很可能置轩辕黄帝先于神农炎帝之位,如果没有后世史者为了强解而作伪,这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第三

